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活字第 169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參觀「九龍公園」(P.1)

本校常識科為配合 1 年級常識科課程及專題研習，特舉辦「參觀九龍公園」活動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簡介：透過參觀加強學生對公園設施和環境，以及動植物的認識。
- (二) 參加對象：1 年級學生
- (三) 活動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五)
- (四) 活動時間：09:00 - 12:15
- (五) 活動地點：九龍公園
- (六) 費用：10 元(車費)
- (七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08:45 (依照日常上學時間返校，於 08:45 由老師帶領往雨天操場集合)
- (八) 回程時間：12:15 (回校午膳及繼續上課)
- (九) 服飾：必須穿著整齊本校運動服
- (十) 交通：旅遊巴士
- (十一) 領隊老師：莫以縈老師、林尚雄主任、梁麗琼老師、陳淑欣老師
- (十二) 參加辦法：在 3 月 23 日(五)或以前用以下方式回覆及交費：
 1. 於 SchoolApp 回覆及繳交車費(\$10)；
 2. 或填妥下列回條連同車費(\$10)，交給常識科科任老師。
- (十三) 備註：
 - 須穿著整齊本校運動服，可帶備防曬帽子或輕便雨具；
 - 因活動在戶外舉行，必須自行帶備足夠的食水；
 - 不可在公園內攀折植物、挖土、亂拋廢物、餵飼動物；
 - 活動完畢，全體同學須回校午膳及繼續上課；
 - 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活動取消；
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林尚雄主任或陳碧琪主任聯絡(2479 6608)。

校長：_____ (邢毅)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

簽

回 條

九龍公園

參觀「九龍公園」(P.1)

(如已於 SchoolApp 回覆及繳費，不用繳交此回條。)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1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()，
參加 貴校常識科舉行的【參觀「九龍公園」(P.1)】活動，並囑咐敝子弟遵守公園內一切條例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三月 日

*請在 3 月 23 日(五)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及繳費，或填妥此回條並連同車費\$10 交給常識科科任老師。